公司代码：603922 公司简称：金鸿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鸿顺	60392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一飞	仲亚娟
电话	0512-55373805	0512-55373805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电子信箱	gl3602@jinhs.com	gl3602@jinh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5,217,705.80	1,392,239,465.66	−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5,688,197.26	1,031,570,207.16	−1.54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07,980.49	74,286,957.45	5.55
营业收入	175,702,856.10	348,810,058.84	−4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1,185.73	−31,214,293.96	−3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96,377.78	−33,533,982.88	−3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2.79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37.5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48.54	62,130,029	62,130,029	无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0	24,702,555	24,702,555	无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3,763,543	3,763,543	无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3,146,917	3,146,917	无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256,956	2,256,956	无	
刘经佳	境内自然人	0.88	1,126,300	0	未知	
郭顺吉	境内自然人	0.77	990,800	0	未知	
宋孝书	境内自然人	0.60	764,770	0	未知	
钱晨臻	境内自然人	0.59	757,400	0	未知	
吴秋岩	境内自然人	0.56	710,94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中金鹤集团系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8.54%；高德投资系洪建沧、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9.30%；众擎投资系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76%；众成投资系洪伟涵通过众擎投资间接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94%。除上述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570.2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9.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12 万元，同比下降 39.96%。2020 年 1-6 月公司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下游整车市场景气度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滑

1、2020 年 1-6 月，汽车产销分别为 1,011.2 万辆和 1,025.7 万辆，同比下降 16.8%和 16.9%，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775.4 万辆和 787.3 万辆，同比下降 22.5%和 22.4%。

2、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一方面与整车市场的景气度相关，同时，与主要客户生产或配套车型的市场销量存在一定的联动关系；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犹存，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国内整体经济的恢复增长还需要一个过程；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尚未结束，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加快汽车产业格局的调整，汽车市场不确定因素仍存。汽车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公司主要客户产销量不及预期，受此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6,656.50 万元，同比下降 50.07%。

3、整车市场景气度下降，整车企业竞争带来的降价压力进一步向配套零部件企业传递。销售价格年降进一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二）、收入基数下滑，导致费用比重上升，规模效应难以体现。

（三）、2020 年 1-6 月公司减值损失(信用、资产减值损失)374.06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了 985.23 万元。

（四）、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受主要配套车型市场销量下降、成本上升影响，经营业绩不如预期，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亏损 329.49 万元。

1、长丰内装饰，公司持股 40.75%，主营业务为汽车地毯、顶棚等汽车内饰件生产、销售。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3.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4.89%。长丰内装饰主要客户为长丰猎豹、东南汽车、广汽菲克，由于主要客户的配套车型销量同比严重下滑，导致长丰内装饰业绩不如预期。

2、长丰零部件，公司持股 29.00%，主营业务为油箱、排气管、座椅骨架等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1.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0.08%。长丰零部件主要客户为长丰猎豹、长沙双叶、东南汽车、长丰沙发、北京汽车，由于主要客户的配套车型销量同比严重下滑，导致长丰零部件业绩不如预期。

3、参股公司主要配套车型市场销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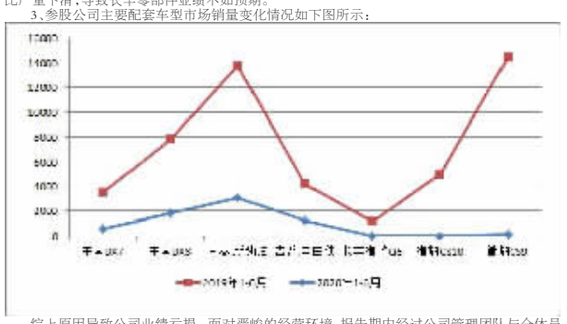

综上原因导致公司业绩亏损。面对严峻的经营环境，报告期内经过公司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共同面对困难，严格控制成本、优化工艺、提升运营效率，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大力抢抓市场机遇，全力拓展市场

上半年共成功实现 3 个项目的批量生产，承接 8 个新研发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共有 33 个项目在开发过程中。

2.推进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竞争力

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降本增效成为经营工作重点内容。公司通过加强采购环节的成本控制；完善生产工艺，逐步实现智能制造，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物流和仓储的成本控制；改进生产流程，采用半自动或自动化设备和生产线，全面提高生产效率。

3.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的需要，成立了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公司研发职能。负责模具项目的主研发、设计和制造、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及标准化管理、质量管理、品质管控及产品检测等工作，及时把握领先的行业技术动向，确保研发和项目开发的可行性、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4.践行国家战略，推进智能制造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中国制造 2025》的国家战略，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等关键环节，以先进制造、高端制造、智能制造为目标，加快公司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设备、工艺改造，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通过引进全自动冲压生产线、机器人柔性生产线等智能化设备，在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

5.把握汽车行业发展方向，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紧密跟随整车厂的发展路径，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以占领有利的发展地位。

6.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三会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三会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7.推进企业价值观落地和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通过组织培训学习公司文化，加强党组织建设等一系列措施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归属感，全面提振公司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5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 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54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561,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089,981.8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516,190,018.2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 XM-008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3,724,988.96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金额	4,592,182.76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95,000,000.00
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1,105,324.99
银行手续费	2,069.5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	155,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910,764.38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60,000,000.00
利息收入	602,658.7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79,538,834.8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88,682,728.56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9,881,283.95 元，2017 年募投项目新增投入 7,598,158.94 元，2018 年募投项目新增投入 65,081,991.14 元，2019 年度募投项目新增投入 41,529,111.77 元，本期募投项目新增投入 4,592,182.7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公司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已经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募集专户资金及销户前产生的利息已按规定转至基本账户，该专户余额为 0。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因公司募投项目“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已经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募集专户资金及销户前产生的利息已按规定转至基本账户，该专户余额为 0。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余 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3600362566	59,705,402.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2028129000139990	100,791.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26801040011229	19,732,640.44
合 计			79,538,834.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金额	收回投资		期末余额
						本金	收益（含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62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29	2020-3-13	3,000.00	3,000.00	31.5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 个月	期限结构型	2019-12-6	2020-5-8	3,000.00	3,000.00	45.8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 天	期限结构型	2020-5-11	2020-5-18	4,500.00	4,500.00	1.6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54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6-1	2020-6-30	5,000.00	5,000.00	12.12	-
合计					15,500.00	15,500.00	91.08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终止“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旨在进一步开拓华中汽车产业集群的长沙、武汉及其周边市场，提升华中地区产品供应能力。根据募投项目分阶段建设计划，该项目一期已建成完工并投入生产，项目二期建筑工程已投入完成、生产设备尚未投入。受汽车产业整体景气度下行、周边配套客户产能扩充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基于公司对市场情况进行研判后做出的经营规划，该项目一期的生产能力与现阶段市场需求基本匹配。因此，为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终止，待新增产能充分消化后，再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和市场实际情况适时推进二期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9,048.1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9110.54 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已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建成并于 2019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整体投入略超过计划投入金额，考虑理财及利息收益因素，形成少量募集资金结余。鉴于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结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0.08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08 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29.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6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4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是	18,862.50	-	-	65.31	10,173.9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是	6,900.71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9,285.82	9,285.82	9,285.82	285.98	3,972.71	5,313.11	42.78%	202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否	12,499.97	12,499.97	12,499.97	107.93	12,603.09	-	100.82%	2019.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70.00	4,070.00	4,070.00	-	2,118.56	1,951.44	52.05%	202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19.00	25,855.79	25,855.79	459.22	28,868.27	7,264.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9）】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城地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其摘要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城地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保持不变；

??本次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原“城地股份”变更为“城地香江”，公司证券代码“603887”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于 2018 年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云基础设施服务商“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同年 11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并于 2019 年 4 月顺利完成股权交割工作。

2020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式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名称变更申请，并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完成名称变更，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占比，公司原地基与基础施工业务营业收入约为 14.53 亿元，占比 49.69%，允许进入合并范围内的 2019 年度香江科技营业收入约为 14.71，占比 50.31%，公司新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营收占比已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根据已发布 2020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显示，公司已从原“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此，本次变更后的简称将更贴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81.0240 万股。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 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接触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计划向 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7.28 元，预留 100 万股，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蒋镇华先生就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7 月 9 日，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7 月 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对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的解锁对象所持有之限售股股份进行了回购注销，实际回购注销限售股股份为 3.92 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实施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已进入解锁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其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